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及視訊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王委員兆慶、王委員儷靜、李委員雅菁、林委員綠紅、黃委員淑玲、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德蘭 二、部內委員：王委員明源(傅專門委員瑋瑋代)、王委員崇斌(呂副處長世壹代)、吳委員林輝(黃副司長蘭琇代)、李委員嵩茂(郭專員芳君代)、戴委員淑芬、顏委員寶月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廖諮議偉迪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陳專業助理紀安	技職司	陳專門委員玉君
終身教育司	魏簡任秘書仕哲	師資教育司	林專門委員瑋茹 陳專任助理聖蕙 唐商借教師筱嵐	資料司	廖專門委員雙慶 劉管理師玉珍 王工程師思方
國際司	吳研究員亞君	人事處	黃科長梅春	統計處	陳專門委員建名
會計處	李專門委員慧君 郭科長憲宇	秘書處	陳科長筱茹	政風處	金科長佩青
國教署	顏科長敏夙 王科長怡婷 易科長秀枝 陳科長秋鈴 陳科長碧玉 朱專員志偉 李專員秀琪 李專員俊葳 林科員展億 楊科員茗蕙 王商借教師姿勻 王商借教師廷尹 王商借教師鈞鴻 顏專案助理婉虹 李專案助理佳潔 董專案助理俐	體育署	潘副組長婉馨 盧專門委員淑姿 許科長瑞蓁 張科長永光 林研究助理雅惠	青年署	高科長蘇弘

國教院	何主任淑瑜 陳博士後研究逸玫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龔主任靜雯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鄭主任秉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洪組員于惠	學務特教司	許專門委員慧卿 謝科長昌運 林科員亮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第 2 項、第 7 項、第 8 項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 (二) 第 1 項：請技職司、青年署設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董、監事，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
- (三) 第 6 項：請高教司確依 111 年 4 月 8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倘認該決議有窒礙難行之處，可視需要再召開會議協調。
- (四) 第 7 項：請國教署會後將「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之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 (五) 第 8 項：請高教司、技職司函發各大專校院重視，並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例如，學校所屬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等)。
- (六) 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

修正本案資料，併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並請相關單位依上開意見持續辦理。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81938 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辦理。案經本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80507 號函，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61325 號函核定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計 6 項：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二）「部會層級」議題本部辦理計 3 項：

1. 防治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受到校園性別暴力之侵害，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
2. 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3. 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

（三）請本部自 111 年 3 月起依所報計畫推動。

二、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

（一）院層級議題：相關部會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二）部會層級議題：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1 次。

三、秘書單位前以 111 年 4 月 25 日簽(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部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續檢視相關單位提報資料初擬秘書單位意見，並經相關單位於會前修正在案，茲彙整本部相關單位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 (一) 「院層級」議題計 6 項。
- (二) 「部會層級」議題本部辦理計 3 項。

**決 定：**

- (一) 有關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請體育署將「任一性別比率達成三分之一」原則提供內政部，納入人民團體法修法之參考。
- (二) 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一(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11 年 1 月 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98524 號函，檢送本部「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秘書單位前以 111 年 4 月 25 日簽/函，請各主協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續經秘書單位檢視各單位提報資料初擬秘書單位意見，並經各單位於會前修正在案。

**決 定：**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一(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四、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二、彙整本部等 9 單位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75 單位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經提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後，報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三、本案因「本部所屬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各校查填資料」細項資料龐大，為節約紙張不併入開會通知單發送，已於會前傳送相

關電子檔供委員參閱。

**決 定：洽悉。**

五、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略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次依「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略以，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彙整本部等 9 單位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84 單位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四、本案因「本部所屬基金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彙總表-各校查填資料」細項資料龐大，為節約紙張不併入開會通知單發送，已於會前傳送電子檔供委員參閱。

**決 定：照案通過並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六、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會計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16951 號函發布之「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辦理，並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業於本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各提報 1 件性別分析、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之題目，續由秘書單位彙整辦理成果，移請人事處辦理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意識培力實作課程，並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人員與會。
- 三、案經人事處 111 年 7 月 8 日辦理「本部 111 年教育政策之性別分析及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演講，並帶領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人員進行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實作分享與問題討論，並選定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各 1 案範例，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分享：

- (一)由國教署提報「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時間至多 10 分鐘)。
- (二)由會計處提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之性別分析(報告時間至多 10 分鐘)。

決 定：

- (一)請會計處、國教署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之意見，研議未來修正要點或計畫。
- (二)有關校園性別友善空間之執行面，涉及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等單位之業務，請持續精進辦理性別友善宿舍、廁所等空間之業務；並得於未來蒐集辦理優良學校及實際使用者等對象之觀點與經驗，研議提報 114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
- (三)各單位爾後得參考國教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會計處性別分析辦理相關評估分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第 1 案：建請研擬修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避免因委員異動而無法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 (二) 第 3 案：考量教育部已針對網路霸凌著力數年，建議修正「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之課程名稱。
- (三) 第 4 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訂，已拜會羅政委，建議國教署更新資料；並請說明該辦法修訂之進程，以及預計完成修法之期程。
- (四) 第 5 案：建請補充將「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
- (五) 第 8 案：建議高教司、技職司發函提醒各大專校院主管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第 2 案：考量國教署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建立公共化教保服務職場托育專區，且各機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係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所需之教保服務，故建議免將機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資訊公告於人士服務網(ECPA)。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第 7 案：建請國教署說明將「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之內容及標準；並請說明「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融合班、身心障礙專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推動情形。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第 8 案：建議教育部提醒各大專校院進行性別主流化工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第 4 案：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經 111 年 4 月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會研商迄今，請國教署補充說明本案期程規劃，以利後續追蹤落實。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劃辦理情形。**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六「目標：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性別化創新」係指科學、科技、生物、醫學、理工等領域，在研究、教學、課程等面向，融入性別觀點。故建議教育部在教學創新之相關補助計畫，列入「STEM 領域性別化創新之課程研發及開設」項目，並納入本議題教育部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 (二) 有關部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三：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建請體育署說明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較困難達成之原因；並建議體育署研議修訂體育團體相關組織要點。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四「具體做法：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建議人事處辦理情形對應績效指標，補充訓練含蓋率。
- (二) 有關院層級議題五「績效指標：111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1 個百分點」，建議體育署辦理情形對應績效指標，補充 111 年提升幾個百分點。
- (三) 有關院層級議題五「績效指標：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比例」，建議國教署之辦理情形以績效指標之邏輯填寫。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議題五「績效指標：111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1 個百分點」，建請體育署釐明所填「並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是否能達到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1 個百分點之績效指標；並說明有何作法或措施能達成績效指標。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二(三)：樂齡學習中心試辦男士工棚計畫，以男性有興趣的課程為規劃重點，以鼓勵男性參與」，建議該計畫開設之課程，避免設定性別參加。
- (二) 有關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三：持續督導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配合開設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加強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文化意識」，師資藝教司預計於 111 年 8 月進行調查，建議該調查之質性資料部分，請師培中心填寫所開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
- (三) 有關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十九：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說明以何種方式鼓勵教師、行政人員等參加性平訓練，以達成績效指標。
- (四) 有關院層級議題六「策略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建請教育部說明該調查是否關照到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並建議業管場域之範圍，納入科工館、科教館或科博館等教育部部屬機構。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議題四，建議教育部以 FB、Line@等新媒體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擴大影響力。

※楊委員芳婉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議題四，建議教育部將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資訊進行整合；並彙整學校實務現場的問題，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部分內容誤植執行期間(例如：第 35、36 頁高教司、技職司填報內容為 110 年 10 月辦理情形)。
- (二) 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完整說明(例如：第 89-90 頁，六、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未說明本年預定提報教育宣導媒材 3 件之辦理情形)。
- (三) 部分指標之目標值與達成情形較有落差，提醒注意(例如：第 69 頁，四、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與專業知能研習，所訂目標為：辦理 2 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北中南區各 2 梯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 1500 人；但依指標達成情形填報內容係已辦理北、中、南區共 5 場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共計培訓教師 224 人，與目標培訓人數有明顯落差)。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2：建議國際司「兩性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有效教學策略」之名詞，依 108 課綱使用正確的名詞。
- (二) 序號 6：建議國教署爾後辦理相關活動，納入全面性教育之議題。

四、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之性別分析：建議傳統男廁應重視男性之隱私，並納入未來修正要點之參考。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有關「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請國教署說明如何落實性平專家程序參與之檢視建議，並納入未來計畫之修正，俾完善本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之性別分析：考量性別友善廁所可能跟無障礙廁所合而為一，非障礙學生可能佔用障礙學生的使用空間，建議鼓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同時，亦能兼顧障礙學生廁所使用需求。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培訓計畫藉由培訓新住民擔任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翻轉國人刻板印象，可協助新住民積極融入社會，並已納入程序參與專家於培訓課程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之建議，值得肯定；未來建議可追蹤執行情形，例如不同國籍新住民之參訓狀況，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二)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之性別分析：

1. 前開要點目前規定，興建校舍工程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未規劃辦理者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係積極引導國立大專院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值得肯定；為進一步引導受補助單位考量受益者之性別需求，建議未來修正要點時，可引導受補助單位於規劃設計與使用階段，皆須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有照顧需求等利害關係人之觀

點，以確保各項設施符合使用者之實際需求。

2. 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含宿舍、廁所)為跨司署之業務，教育部目前已研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適時依各校執行狀況，補充修正指引內容，並可追蹤各單位之執行經驗，提供完整之校園性別友善空間之性別分析報告。
3. 建議本案可於執行時詳實記錄過程，蒐集包括規劃設計者、受補助單位及實際使用者等對象之觀點與經驗，可提報 114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